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目录

一、公司章程（草案）	1
二、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7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8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8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8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和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杨明、杨宁、安徽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05049496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Tongyuan Environment Energy Sav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

邮政编码：230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渗工程施工；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沼气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分类服务；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老工业基地再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生态水体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压滤机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房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及业务咨询；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杨明	5,938.56	净资产折股	2015/08/05

杨宁	65.52	净资产折股	2015/08/05
安徽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	净资产折股	2015/08/05
合计	7,2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监票

人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副总经理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以及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

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审阅报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23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14

容诚专字[2020]230Z2305 号

审 阅 报 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通源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通源环境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23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6,405,223.45	348,194,11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020,000.00	16,673,424.00
应收账款	五、3	274,070,025.52	376,160,289.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4,514,368.41	1,774,841.38
其他应收款	五、6	31,440,048.77	25,753,82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39,901,059.20	115,010,497.08
合同资产	五、8	202,897,277.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1,533,245.80	1,369,869.2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9,933,413.80	21,662,578.85
流动资产合计		827,014,662.50	911,599,438.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89,338,867.02	86,695,504.4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51,432,930.69	25,413,65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33,517,796.00	26,429,61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2,238,842.87	2,339,776.70
固定资产	五、15	210,855,184.26	69,788,551.74
在建工程	五、16	6,424,779.44	100,240,75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7	70,862,306.52	72,291,12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113,167.83	1,390,03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8,073,434.13	7,150,9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4,022,400.00	12,257,50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79,708.76	403,997,496.96
资产总计		1,304,894,371.26	1,315,596,93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67,080,484.03	85,142,26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36,071,565.29	19,559,218.99
应付账款	五、23	240,909,188.06	282,990,810.53
预收款项	五、24		51,456,649.67
合同负债	五、25	34,472,178.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20,621,554.35	26,085,526.86
应交税费	五、27	24,511,359.15	30,110,386.26
其他应付款	五、28	21,611,029.44	15,291,375.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9,750,000.00	8,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9,427,388.26	20,136,941.28
流动负债合计		484,454,747.26	538,873,17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95,880,765.45	108,540,143.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2	8,211,000.00	8,21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3	7,038,743.19	5,062,136.26
递延收益	五、34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8,369.34	11,36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38,877.98	121,924,643.13
负债合计		595,593,625.24	660,797,81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5	98,767,256.00	98,767,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366,529,476.13	366,529,47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7	312,652.15	357,204.91
盈余公积	五、38	19,637,954.40	19,385,908.67
未分配利润	五、39	208,611,532.31	151,829,4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858,870.99	636,869,247.35
少数股东权益		15,441,875.03	17,929,87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300,746.02	654,799,12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894,371.26	1,315,596,93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8,283,181.18	511,122,135.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518,283,181.18	511,122,135.50
二、营业总成本		457,416,336.68	448,328,610.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369,201,679.86	363,044,044.85
税金及附加	五、41	3,320,707.20	4,099,430.44
销售费用	五、42	18,062,921.25	16,437,097.44
管理费用	五、43	39,920,551.37	36,311,202.54
研发费用	五、44	23,446,913.31	23,739,296.11
财务费用	五、45	3,463,563.69	4,697,539.46
其中：利息费用		5,034,525.42	5,080,087.79
利息收入		1,719,990.38	530,450.54
加：其他收益	五、46	2,226,383.30	2,280,95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241,331.93	-1,955,09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856,905.48	-4,462,316.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14,381.29	41,38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92,035.54	58,698,447.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841,866.58	1,603,574.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2,729,854.55	301,93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04,047.57	60,000,081.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9,439,572.61	9,031,43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64,474.96	50,968,645.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64,474.96	50,968,64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13,719.08	52,993,279.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244.12	-2,024,634.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64,474.96	50,968,645.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13,719.08	52,993,279.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9,244.12	-2,024,63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989,343.00	590,506,51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8,311.34	2,079,51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6,072,230.43	17,269,29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09,884.77	609,855,3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549,263.33	459,988,80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72,389.78	66,098,6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1,536.98	32,143,1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42,620,422.34	35,919,8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83,612.43	594,150,4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727.66	15,704,86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77,25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3,832,05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9,145.98	45,628,76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88,177.00	28,258,8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8,204.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5,526.98	77,887,6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5,526.98	-74,055,60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	11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0.00	1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3,905.72	7,035,4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7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3）	5,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3,905.72	80,535,4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3,905.72	35,964,5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3,160.36	-22,386,1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44,924.00	136,477,61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31,763.64	114,091,41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767,256.00				366,529,476.13			357,204.91	19,385,908.67	151,829,401.64	636,869,247.35	17,929,874.47	654,799,1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2,045.73	2,268,411.59	2,520,457.32		2,520,457.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767,256.00				366,529,476.13			357,204.91	19,637,954.40	154,097,813.23	639,389,704.67	17,929,874.47	657,319,57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52.76		54,513,719.08	54,469,166.32	-2,487,999.44	51,981,16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13,719.08	54,513,719.08	-2,249,244.12	52,264,47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755.32	-238,75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755.32	-238,755.3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4,552.76			-44,552.76		-44,552.76
(五) 专项储备								7,011,299.00			7,011,299.00		7,011,299.00
1. 本期提取								7,055,851.76			7,055,851.76		7,055,851.7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767,256.00				366,529,476.13			312,652.15	19,637,954.40	208,611,532.31	693,858,870.99	15,441,875.03	709,300,74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立敬

张立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000,000.00			284,865,132.13			303,773.44	9,999,249.82	74,655,094.75	462,823,250.14	20,987,278.20	483,810,52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284,865,132.13			303,773.44	9,999,249.82	74,655,094.75	462,823,250.14	20,987,278.20	483,810,52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256.00			81,664,344.00			53,431.47	9,386,658.85	77,174,306.89	174,045,997.21	-3,057,403.73	170,988,593.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60,965.74	86,560,965.74	-2,157,243.05	84,403,72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7,256.00			81,664,344.00						87,431,600.00	-700,160.68	86,731,439.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67,256.00			81,664,344.00						87,431,600.00	3,944,255.00	91,375,85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86,658.85	-9,386,658.85		-4,644,415.68	-4,644,41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6,658.85	-9,386,658.85		-200,000.00	-2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3,431.47			53,431.47		53,431.47
(五) 专项储备							10,213,168.78			10,213,168.78		10,213,168.78
1. 本期提取							10,159,737.31			10,159,737.31		10,159,737.3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767,256.00			366,529,476.13			357,204.91	19,385,908.67	151,829,401.64	636,869,247.35	17,929,874.47	654,799,121.82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润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4,695.31	261,554,6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70,000.00	16,673,424.00
应收账款	十四、1	293,317,701.45	350,749,862.48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2,637,228.92	2,645,160.1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83,037,778.71	76,271,055.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921,885.88	107,067,918.84
合同资产		202,897,277.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48,058.46	5,397,472.39
流动资产合计		825,434,626.28	825,359,53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01,541,175.69	267,021,90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17,796.00	26,429,61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9,943.93	10,107,072.11
在建工程		5,171,384.73	903,07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86,449.55	62,395,102.8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0,503.47	35,60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999.10	7,718,8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11,895,22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255,252.47	386,506,437.53
资产总计		1,245,689,878.75	1,211,865,97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80,484.03	80,142,26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71,565.29	19,559,218.99
应付账款		241,759,660.43	267,407,505.15
预收款项		-	80,252,587.27
合同负债		44,915,743.84	
应付职工薪酬		18,471,566.25	23,607,342.90
应交税费		22,339,135.36	32,673,226.44
其他应付款		84,552,734.75	38,445,59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714,400.82	18,744,084.24
流动负债合计		533,905,290.77	560,831,82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3,905,290.77	560,831,82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767,256.00	98,767,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617,722.56	366,617,72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2,652.15	357,204.91
盈余公积		19,637,954.40	19,385,908.67
未分配利润		226,449,002.87	165,906,05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784,587.98	651,034,15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689,878.75	1,211,865,97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30,194,412.10	494,002,011.4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89,413,583.69	360,317,133.14
税金及附加		2,615,079.32	3,345,105.65
销售费用		16,466,017.77	15,005,831.97
管理费用		32,629,531.97	30,651,274.96
研发费用		23,446,913.31	23,739,296.11
财务费用		1,608,859.05	4,059,636.48
其中：利息费用		3,064,171.47	4,329,876.04
利息收入		1,570,829.62	395,174.08
加：其他收益		1,345,706.37	1,650,31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168,072.81	-1,739,69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8,072.81	-1,739,69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8,264.58	-3,059,40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81.29	41,382.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34,322.88	53,776,331.18
加：营业外收入		4,710,112.97	1,507,074.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955.47	265,9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39,480.38	55,017,419.26
减：所得税费用		8,064,949.07	6,878,1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74,531.31	48,139,25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74,531.31	48,139,25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74,531.31	48,139,252.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63,758.10	582,757,10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632.30	1,632,31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013.02	15,790,3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75,403.42	600,179,78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506,319.62	410,937,00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98,601.67	56,211,11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03,024.33	30,054,0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9,828.85	20,835,6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07,774.47	518,037,8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371.05	82,141,90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8,797.89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59,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797.89	5,614,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0,149.24	4,359,92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88,177.00	85,758,8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8,204.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30.24	94,118,8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732.35	-88,504,76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	4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1,832.93	2,792,09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1,832.93	52,292,09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948.89	4,588,43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5,948.89	78,088,4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5,884.04	-25,796,33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4,219.36	-32,159,19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454.86	113,792,22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31,235.50	81,633,03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印

张云霞

张云霞

张云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9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767,256.00				366,617,722.56			357,204.91	19,385,908.67	165,906,059.97	651,034,15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2,045.73	2,268,411.59	2,520,457.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767,256.00				366,617,722.56			357,204.91	19,637,954.40	168,174,471.56	653,554,60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52.76		58,274,531.31	58,229,97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74,531.31	58,274,53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552.76			-44,552.76
1. 本期提取								7,011,299.00			7,011,299.00
2. 本期使用								7,055,851.76			7,055,851.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767,256.00				366,617,722.56			312,652.15	19,637,954.40	226,449,002.87	744,884,58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印

张云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00,000.00				284,953,378.56			303,773.44	9,999,249.82	81,426,130.29	469,682,53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00,000.00				284,953,378.56			303,773.44	9,999,249.82	81,426,130.29	469,682,53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256.00				81,664,344.00			53,431.47	9,386,658.85	84,479,929.68	181,351,62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66,588.53	93,866,58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67,256.00				81,664,344.00						87,43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67,256.00				81,664,344.00						87,43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86,658.85	-9,386,658.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86,658.85	-9,386,658.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431.47			53,431.47
1. 本期提取								10,213,168.78			10,213,168.78
2. 本期使用								10,159,737.31			10,159,737.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767,256.00				366,617,722.56			357,204.91	19,385,908.67	165,906,059.97	651,034,152.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通源环境”）由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0114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4 月，通源有限由自然人杨明、杨宁、杨饶与法人安徽省建工门窗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全部由股东以实物方式出资，其中杨明实际投入 55.19 万元（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饶实际投入 10.20 万元（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宁投入 36.00 万元、安徽省建工门窗厂投入 1 万元。安徽省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九通验字[99]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50,000.00	55.00
杨宁	360,000.00	36.00
杨饶	80,000.00	8.00
安徽省建工门窗厂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1 年 4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宁、杨饶、安徽省建工门窗厂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27%、7%、1%的股权转让给杨明，转让价分别为 27.00 万元、7.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900,000.00	90.00
杨宁	90,000.00	9.00
杨饶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01 年 7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由杨明以 2.00 万元现金和价值 170.90 万元实物（其中 1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宁以 26.00 万元现金、杨饶以 2.00 万元现金进行认缴，其中杨宁、杨饶的增资款系由杨明代为缴存。2001 年 7 月 6 日，安徽省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九通验字[2001]第 0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2,620,000.00	87.33
杨宁	350,000.00	11.67
杨饶	30,000.00	1.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002 年 1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由杨明以 72.00 万元现金和价值 108.00 万元实物、杨宁以价值 20.62 万元实物（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进行认缴。2002 年 2 月 5 日，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宝事 [2002]验 1-05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4,420,000.00	88.40
杨宁	550,000.00	11.00
杨饶	30,000.00	0.6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008 年 2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由杨明以 500.00 万元现金和价值 200.00 万元实物进行认缴，其中实物出资已经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皖九通评报字[2008]第 001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确认。2008 年 3 月 1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九通验字[2008]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11,420,000.00	95.17
杨宁	550,000.00	4.58
杨饶	30,000.00	0.25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2,020.00 万元，由杨明以 820.00 万元现金进行认缴。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皖九通验字[2010]第 04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杨明	19,620,000.00	97.13
杨宁	550,000.00	2.72
杨饶	30,000.00	0.15
合 计	20,200,0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0.00 万元增至 3,0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杨明以 1,000.00 万元现金进行认缴。2011 年 3 月 1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 [2011]05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杨明	29,620,000.00	98.08
杨宁	550,000.00	1.82
杨饶	30,000.00	0.10
合 计	30,200,0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饶将其持有公司 0.10%的股权转让给杨明,转让价为 3.00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020.00 万元增至 4,020.00 万元,由杨明以 1,000.00 万元现金进行认缴。2012 年 2 月 21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九通验字[2012]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杨明	39,650,000.00	98.63
杨宁	550,000.00	1.37
合 计	40,200,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0.00 万元增至 5,0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杨明以 1,000.00 万元现金进行认缴。2013 年 3 月 7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九通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杨明	49,650,000.00	98.90
杨宁	550,000.00	1.10

合 计	50,200,000.00	100.00
-----	---------------	--------

2015年5月26日,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20.00万元增至6,020.00万元,由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通合伙”)以2,000.00万元进行认缴,其中1,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49,650,000.00	82.48
杨宁	550,000.00	0.91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6.61
合 计	60,2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17日,根据通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通源有限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677.501865万元按照1:0.82973189比例折合股本7,200万元,超过股本数额部分的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4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2015年8月6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9,385,600.00	82.48
杨宁	655,200.00	0.91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00.00	16.61
合 计	72,00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特定投资者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2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700万元。2015年11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7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9,385,600.00	77.12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00.00	15.53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90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3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0
杨宁	655,200.00	0.85
合 计	77,000,000.00	100.00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特定投资者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肥国耀伟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1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09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9,385,600.00	66.73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1,959,200.00	13.4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49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00	4.2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37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47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00	2.27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12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2
杨宁	655,200.00	0.74
合 计	89,000,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900万元增至9,300万元，由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每股15.16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6,06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余5,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9,385,600.00	63.85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1,959,200.00	12.86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3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3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00	4.06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23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37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00	2.17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8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8
杨宁	655,200.00	0.70
合 计	93,000,000.00	100.00

2019年12月1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100万股以1,4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每股14元。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股本总额由9,300万股增加至9,876.7256万股，新增576.7256万股分别由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612万元认购436.1478万股，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600万元认购39.5778万股，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1,531.16万元认购101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5.1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85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此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明	59,385,600.00	60.13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1,959,200.00	12.11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1,478.00	4.4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5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00	3.83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4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23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00	2.04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778.00	1.41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00	1.02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
杨宁	655,200.00	0.66
合 计	98,767,256.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渗工程施工；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沼气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分类服务；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老工业基地再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生态水体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压滤机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房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及业务咨询；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

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

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 (a) 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 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 (b) 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e.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 按余额的 1%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 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 按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组合, 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按余额的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

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

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15-20 年	6.33-4.75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	5-8 年	19.00-11.88
电子设备	5.00	5 年	19.00
其他设备	5.00	3-5 年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	合同约定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公共服务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

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上浮 10%作为折现率。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环境工程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②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③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污水/污泥处置运营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被服务方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④BOT 合同

A. 建造服务收入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26（2）-①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依据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应收的处理费中包括了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入的利息回报，并将应收处理费扣除投资本金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以各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到期日 2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B. 运营期间收入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被服务方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确认结

算款。该款项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

a.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间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b.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c.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本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适用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

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环境工程收入

环境工程收入执行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确定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A.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B.计算当期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

C. 根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产品销售收入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系统设备，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营收入

公司运营收入包括公司以 BOT 等方式在运营阶段提供运营服务取得的污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和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约定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相关设施的运营及维护所取得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A.污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被服务方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确认结算款。该款项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

a.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间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b.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c.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B.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公司以被服务方确认的处理量和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④设计收入

公司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土壤修复的调查评估、方案设计等，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⑤特许经营权收入

A.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具有保底量和基本结算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依据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应收的处理费中包括了投资本金的收回、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入的利息回报，并将应收处理费扣除投资本金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到期日 20 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不具有保底量和基本结算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服务运营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三、29（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9,474.75万元、存货-8,298.33万元、合同资产18,069.6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4.48万元，资产调整合计252.05万元；预收款项-5,145.66万元、合同负债5,145.66万元；盈余公积25.21万元、未分配利润226.84万元，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252.05万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9,474.75万元、存货-8,298.33

万元、合同资产 18,069.6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4.48 万元，资产调整合计 252.05 万元；预收款项-8,025.26 万元、合同负债 8,025.26 万元；盈余公积 25.2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2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252.05 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7,616.03	28,141.28	-9,474.75
存货	11,501.05	3,202.72	-8,298.3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8,069.61	18,06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0	670.62	-44.48
资产调整合计	49,832.18	50,084.22	252.05
预收款项	5,145.66	—	-5,145.6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145.66	5,145.66
负债调整合计	5,145.66	5,145.66	—
盈余公积	1,938.59	1,963.80	25.21
未分配利润	15,182.94	15,409.78	22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38.97	64,191.02	252.05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17,121.53	17,373.58	252.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5,074.99	25,600.24	-9,474.75
存货	10,706.79	2,408.46	-8,298.3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8,069.61	18,06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88	727.40	-44.48
资产调整合计	46,553.66	46,805.71	252.05
预收款项	8,025.26	—	-8,025.2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025.26	8,025.26
负债调整合计	8,025.26	8,025.26	—
盈余公积	1,938.59	1,963.80	25.21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5,182.94	15,409.78	226.84
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	18,529.20	18,781.25	252.05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中尚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和已完工但尚未竣工验收或审计决算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中预收的项目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资产调整合计和所有者权益调整合计数 252.05 万元系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资产后相应对坏账准备的调整,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	13%, 9%,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5%,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
凯里通源	25%	*2
贺州通源	25%	*3
通源科技	25%	
央兴橡塑	25%	*4
淮北通源	25%	*5
万山医废	20%	*6
广州绿冠、北京通源	20%	*7
铜陵通源达	25%	
西藏通源	25%	*8
爱维斯环保	25%	
叶集通源	25%	
华源智慧	25%	
五河通源	20%	*9
吉安通源	25%	

本公司之宿州分公司	25%	*10
本公司之六安分公司	25%	
本公司之白银分公司	25%	
本公司之天长分公司	20%	*11
本公司之安福分公司	25%	
本公司之来安分公司	20%	*7
本公司之长丰分公司	20%	*7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注*1：公司2018年10月26日经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3400173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0年1-9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财税（2009）166号文件及财税（2012）10号文件中所公布的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淮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总承包服务项目，自2019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注*2：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凯里通源企业所得税适用三免三减半，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贺州通源企业所得税适用三免三减半，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9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4：央兴橡塑2019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应纳税额=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5%）×25%（所得税率）×（1-60%）（减免税额），2020年1-9月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5：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淮北通源企业所得税适用三免三减半，2019年

度及2020年1-9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6：万山医废2019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7：广州绿冠、北京通源、来安分公司和长丰分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8：根据藏政发[2014]51号第六条第二款，西藏通源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政策15%税率，同时享受40%减免。

注*9：五河通源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10：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三免三减半，2019年度-2020年1-9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2019年度-2020年1-9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11：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348.50	32,256.00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6,829,671.50	331,665,464.21
其他货币资金	19,531,203.45	16,496,395.26
合计	236,405,223.45	348,194,115.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银行存款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中，工程共管账户资金 33,345,332.46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88,697.91 元、保函保证金 7,039,429.44 元、支付宝账户余额 831.11 元和微信账户余额 2,244.99 元。

(3)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 32.11%，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20,000.00	—	6,020,000.00	16,673,424.00	—	16,673,42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6,020,000.00	—	6,020,000.00	16,673,424.00	—	16,673,424.00

(2)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20,000.00	—	14,323,42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3,220,000.00	—	14,323,424.00

(4)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6,020,000.00	100.00	—	—	6,020,000.00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020,000.00	100.00	—	—	6,02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6,673,424.00	100.00	—	—	16,673,424.00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6,673,424.00	100.00	—	—	16,673,424.00

(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7)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63.89%，主要系公司期初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背书或到期兑付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9,000,407.73	293,078,376.14
1 至 2 年	22,921,311.48	71,926,089.81
2 至 3 年	29,101,624.91	41,470,561.65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10,595,925.36	7,032,650.65
4 至 5 年	3,606,788.64	2,283,166.13
5 年以上	2,109,144.82	2,109,145.30
小计	307,335,202.94	417,899,989.68
减：坏账准备	33,265,177.42	41,739,699.83
合计	274,070,025.52	376,160,289.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335,202.94	100.00	33,265,177.42	10.82	274,070,025.52
其中：账龄组合	307,335,202.94	100.00	33,265,177.42	10.82	274,070,025.52
合计	307,335,202.94	100.00	33,265,177.42	10.82	274,070,025.52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899,989.68	100.00	41,739,699.83	9.99	376,160,289.85
其中：账龄组合	417,899,989.68	100.00	41,739,699.83	9.99	376,160,289.85
合计	417,899,989.68	100.00	41,739,699.83	9.99	376,160,289.85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000,407.73	11,950,020.39	5.00
1-2 年	22,921,311.48	2,292,131.15	10.00
2-3 年	29,101,624.91	8,730,487.47	30.00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0,595,925.36	5,297,962.68	50.00
4-5 年	3,606,788.64	2,885,430.91	80.00
5 年以上	2,109,144.82	2,109,144.82	100.00
合计	307,335,202.94	33,265,177.42	10.8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3,078,376.14	14,653,918.82	5.00
1-2 年	71,926,089.81	7,192,608.98	10.00
2-3 年	41,470,561.65	12,441,168.50	30.00
3-4 年	7,032,650.65	3,516,325.33	50.00
4-5 年	2,283,166.13	1,826,532.90	80.00
5 年以上	2,109,145.30	2,109,145.30	100.00
合计	417,899,989.68	41,739,699.83	9.9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1,739,699.83	-12,475,563.73	29,264,136.10	4,001,041.32	—	—	33,265,177.42
合 计	41,739,699.83	-12,475,563.73	29,264,136.10	4,001,041.32	—	—	33,265,177.42

(4) 2020 年 1-9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38,370.81	5.67	871,918.54
肇东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5,325,052.42	4.99	766,252.62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1,898,814.76	3.87	594,940.74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1,896,106.73	3.87	594,805.3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15,262.28	3.85	705,750.51
合 计	68,373,607.00	22.25	3,533,667.75

(6)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2020 年 1-9 月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2020 年 1-9 月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0,000.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预计信用损失率为 0.00%，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5,800.00	—	11,370,352.2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625,800.00	—	11,370,352.20	—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下降 94.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8,599.87	96.99	1,673,845.87	94.31
1 至 2 年	69,768.54	1.55	34,995.51	1.97
2 至 3 年	—	—	66,000.00	3.72
3 年以上	66,000.00	1.46	—	—
合 计	4,514,368.41	100.00	1,774,841.38	100.00

(2) 预付款项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 2020 年 9 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铜陵正强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183.51	12.19
南京海中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1.0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4.98
费赛恩流体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180,000.00	3.99
合肥科锐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6,521.67	2.80
合 计	1,581,705.18	35.04

(4)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154.35%，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房租及材料采购款等较多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440,048.77	25,753,822.96
合 计	31,440,048.77	25,753,822.9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777,570.87	18,801,961.54
1 至 2 年	11,618,132.70	7,802,402.22
2 至 3 年	1,673,110.00	1,185,425.00
3 至 4 年	67,720.00	—
4 至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150,000.00	151,490.00
其他应收款原值小计	34,486,533.57	28,141,278.76
减：坏账准备	3,046,484.80	2,387,455.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1,440,048.77	25,753,822.9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2,592,701.81	25,978,666.08
备用金	1,883,018.86	1,798,118.40
其他	10,812.90	364,494.28
其他应收款原值小计	34,486,533.57	28,141,278.76
减：坏账准备	3,046,484.80	2,387,455.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1,440,048.77	25,753,822.9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486,533.57	3,046,484.80	31,440,048.7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486,533.57	3,046,484.80	31,440,048.7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86,533.57	8.83	3,046,484.80	31,440,048.77
其中：账龄组合	34,486,533.57	8.83	3,046,484.80	31,440,048.77
合计	34,486,533.57	8.83	3,046,484.80	31,440,048.77

A1.2020 年 9 月 30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0 年 9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77,570.87	1,038,878.53	5.00
1-2 年	11,618,132.70	1,161,813.27	10.00
2-3 年	1,673,110.00	501,933.00	30.00
3-4 年	67,720.00	33,860.00	50.00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34,486,533.57	3,046,484.80	8.8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141,278.76	2,387,455.80	25,753,822.9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141,278.76	2,387,455.80	25,753,822.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41,278.76	8.48	2,387,455.80	25,753,822.96
其中：账龄组合	28,141,278.76	8.48	2,387,455.80	25,753,822.96
合计	28,141,278.76	8.48	2,387,455.80	25,753,822.96

B1.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01,961.54	940,098.08	5.00
1-2 年	7,802,402.22	780,240.22	10.00
2-3 年	1,185,425.00	355,627.50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51,490.00	151,490.00	100.00
合计	28,141,278.76	2,387,455.80	8.4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7,455.80	659,029.00	—	—	3,046,484.80

⑤2020年1-9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5,000.00	1年以内	6.54	112,750.00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50,000.00	1年以内	5.94	102,500.00
郎溪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5.80	200,000.00
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4.06	70,000.00
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	保证金	1,388,800.00	2年以内	4.03	126,940.00
合计		9,093,800.00		26.37	612,190.00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47,321.36	—	22,447,321.36
库存商品	1,201,878.40	—	1,201,878.40
在产品	10,283,587.74	—	10,283,587.74
合同履约成本	5,968,271.70	—	5,968,271.70
合计	39,901,059.20	—	39,901,059.2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33,559.36	—	21,933,559.36
库存商品	5,514,845.02	—	5,514,845.02
在产品	4,578,789.58	—	4,578,789.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983,303.12	—	82,983,303.12
合计	115,010,497.08	—	115,010,497.08

(2) 本期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无资本化情况。

(4) 存货期末较期初下降 65.31%，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576,081.63	10,678,804.08	202,897,277.55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576,081.63	100.00	10,678,804.08	5.00	202,897,277.55
合计	213,576,081.63	100.00	10,678,804.08	5.00	202,897,277.55

(3)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9,510,319.83	1,168,484.25	10,678,804.08

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1,548,733.13	1,383,706.28
减：坏账准备	15,487.33	13,837.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值	1,533,245.80	1,369,869.22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4,559,477.00	21,662,578.85
上市中介费用	5,367,924.52	—
预缴所得税	6,012.28	—
合计	29,933,413.80	21,662,578.8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8.18%，主要系本期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融资费用较多所致。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68,743,269.85	687,432.70	68,055,837.15	5.99%-7.08%
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	23,046,743.11	230,467.43	22,816,275.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48,733.13	15,487.33	1,533,245.80	
合计	90,241,279.83	902,412.81	89,338,867.0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62,690,283.00	626,902.84	62,063,380.16	5.99%-7.08%
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	26,264,639.93	262,646.40	26,001,99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83,706.28	13,837.06	1,369,869.22	
合计	87,571,216.65	875,712.18	86,695,504.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41,279.83	1.00	902,412.81	89,338,867.02
合计	90,241,279.83	1.00	902,412.81	89,338,867.02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71,216.65	1.00	875,712.18	86,695,504.47
合计	87,571,216.65	1.00	875,712.18	86,695,504.4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712.18	26,700.63	—	—	902,412.81

(4)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凯里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场项目	30,931,054.73
叶集区污水处理PPP项目	19,643,443.69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吉安市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17,446,515.71
广西贺州污泥无害化项目	13,855,040.54
淮北市污泥处置项目	9,913,958.29
合计	91,790,012.96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768,625.22	19,500,000.00	—	-938,382.18	—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98,316.27	6,500,000.00	—	1,741,629.41	—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6,046,714.28	—	—	-783,972.31	—	—
合计	25,413,655.77	26,000,000.00	—	19,274.9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34,330,243.04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11,839,945.68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5,262,741.97	—
合计	—	—	—	51,432,930.69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102.38%，主要系本期追加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较多所致。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3,517,796.00	26,429,619.0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北京易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455,256.00	2,113,814.00	—	10,569,070.00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74,363.00	4,974,363.00	—	9,948,726.00
合计	26,429,619.00	7,088,177.00	—	33,517,796.0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易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833,231.05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年9月30日	2,833,231.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493,4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33.83
(1) 计提	100,933.8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年9月30日	594,388.1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0年9月30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	2,238,842.87
2.2019年12月31日	2,339,776.70

1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0,855,184.26	69,788,551.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10,855,184.26	69,788,551.7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6,585,048.78	41,260,798.89	9,304,830.39	2,443,867.09	611,343.17	100,205,888.32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53,409.26	43,169,500.17	1,339,817.00	280,770.97	137,387.24	149,980,884.64
(1) 购置	—	3,143,446.30	1,339,817.00	280,770.97	21,435.66	4,785,469.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5,053,409.26	40,026,053.87	—	—	115,951.58	145,195,41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4,424.78	712,374.16	—	—	2,716,798.94
(1) 处置或报废	—	2,004,424.78	712,374.16	—	—	2,716,798.94
4.2020年9月30日	151,638,458.04	82,425,874.28	9,932,273.23	2,724,638.06	748,730.41	247,469,974.02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7,919,250.58	14,791,102.77	5,615,613.48	1,550,428.34	540,941.41	30,417,336.5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8,259.54	3,994,206.37	877,238.43	267,726.58	36,816.62	7,254,247.54
其中：计提	2,078,259.54	3,994,206.37	877,238.43	267,726.58	36,816.62	7,254,24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380,038.92	676,755.44	—	—	1,056,794.36
(1) 处置或报废	—	380,038.92	676,755.44	—	—	1,056,794.36
4.2020年9月30日	9,997,510.12	18,405,270.22	5,816,096.47	1,818,154.92	577,758.03	36,614,789.7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0年9月30日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	141,640,947.92	64,020,604.06	4,116,176.76	906,483.14	170,972.38	210,855,184.26
2.2019年12月31日	38,665,798.20	26,469,696.12	3,689,216.91	893,438.75	70,401.76	69,788,551.74

② 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本期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爱维斯环保在建工程转固所致，爱维斯环保名下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02.13%，主要系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6.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424,779.44	100,240,752.93
工程物资	—	—
合计	6,424,779.44	100,240,752.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	—	—	—
零星工程	6,424,779.44	—	6,424,779.44
合计	6,424,779.44	—	6,424,779.44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	15,631 万	98,913,349.75	46,282,064.96	145,195,414.7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	92.95%	100%	7,685,186.40	4,190,884.28	6.175	自筹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下降 93.59%，主要系废油、废乳化液处理处置项目转固所致。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76,696,954.00	524,245.80	932,672.01	78,153,871.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6,814.16	186,814.16
(1) 购置	—	—	186,814.16	186,814.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9月30日	76,696,954.00	524,245.80	1,119,486.17	78,340,685.97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5,110,608.05	387,562.48	364,578.47	5,862,7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2,727.13	57,803.80	155,099.52	1,615,630.45
其中：计提	1,402,727.13	57,803.80	155,099.52	1,615,630.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0年9月30日	6,513,335.18	445,366.28	519,677.99	7,478,379.4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年9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	70,183,618.82	78,879.52	599,808.18	70,862,306.52
2.2019年12月31日	71,586,345.95	136,683.32	568,093.54	72,291,122.81

(2) 期末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76,346.21	307,211.69	194,200.01	—	489,357.89
项目临时设施	562,656.89	—	562,656.89	—	—
租赁费	451,028.09	253,211.01	80,429.16	—	623,809.94
合计	1,390,031.19	560,422.70	837,286.06	—	1,113,167.8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4,843,288.95	6,881,326.35	44,030,843.78	6,412,834.44
预计负债	6,285,646.64	785,705.83	2,653,906.83	331,73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09,346.32	406,401.95	2,709,346.32	406,401.95
合计	53,838,281.91	8,073,434.13	49,394,096.93	7,150,974.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折旧/摊销	33,477.36	8,369.34	45,453.56	11,363.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65,077.5	985,861.09
预计负债	753,096.55	2,408,229.43
可抵扣亏损	27,417,282.21	20,930,723.84
合计	31,235,456.26	24,324,814.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455,254.96	455,254.96
2021年	1,468,852.90	1,468,852.90
2022年	2,282,840.54	2,282,840.54
2023年	6,993,780.21	6,993,780.21
2024年	9,729,995.23	9,729,995.23
2025年	6,486,558.37	—
合计	27,417,282.21	20,930,723.8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拟增资款	3,000,000.00	11,7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2,400.00	557,507.61
合计	4,022,400.00	12,257,507.61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 67.18%，主要系拟增资款转为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80,484.03	142,261.45
合计	67,080,484.03	85,142,261.45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2020年9月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以账面价值 60,740,771.5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子公司通源科技账面价值 29,084,922.50 元的房产提供抵押，同时杨明和杨宁提供担保。

22.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71,565.29	19,559,218.9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6,071,565.29	19,559,218.99

2020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系子公司通源科技以账面价值 29,084,922.50 元的房产提供抵押，同时杨明和杨宁提供担保。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84.42%，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23.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06,972,302.40	138,673,921.74
分包款	81,158,041.05	106,040,589.69
机械及运输费	26,814,086.23	27,957,520.11
工程设备款	15,359,897.97	6,404,112.85
其他	10,604,860.41	3,914,666.14
合计	240,909,188.06	282,990,810.53

(2)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忠源劳务有限公司	3,550,043.5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肥市华东防水材料厂	1,937,140.94	未达到付款条件
池州市大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7,354.27	未达到付款条件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	51,391,049.67
预收货款	—	65,600.00
合计	—	51,456,649.67

(2) 预收款项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工程款及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4,272,178.68	—
预收货款	200,000.00	—
合计	34,472,178.68	—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6,085,526.86	67,029,875.25	72,493,847.76	20,621,554.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542.02	378,542.02	—
合计	26,085,526.86	67,408,417.27	72,872,389.78	20,621,554.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43,379.40	62,972,656.66	68,551,709.92	20,464,326.14
二、职工福利费	—	1,737,085.56	1,737,085.56	—
三、社会保险费	—	1,095,752.98	1,095,752.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7,337.64	1,057,337.64	—
工伤保险费	—	23,616.26	23,616.26	—
生育保险	—	14,799.08	14,799.08	—
四、住房公积金	—	686,937.00	619,953.00	66,9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47.46	537,443.05	489,346.30	90,244.21
合计	26,085,526.86	67,029,875.25	72,493,847.76	20,621,554.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192.19	376,192.19	—

2.失业保险费	—	2,349.83	2,349.83	—
合计	—	378,542.02	378,542.02	—

2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88,525.37	18,651,163.73
企业所得税	7,135,703.59	10,315,604.23
城建税	49,316.66	270,692.76
教育费附加	37,191.03	195,878.59
土地使用税	24,195.00	240,550.85
个人所得税	213,194.16	144,581.93
其他	163,233.34	291,914.17
合计	24,511,359.15	30,110,386.26

2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611,029.44	15,291,375.78
合计	21,611,029.44	15,291,375.7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0,118,686.73	10,605,854.55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2,438,204.00
借转补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94,000.00	1,201,000.00
其他	298,342.71	446,317.23
合计	21,611,029.44	15,291,375.78

②2020年9月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1.33%，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的长期借款	19,750,000.00	8,100,00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750,000.00	8,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43.83%，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较多所致。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	19,427,388.26	20,136,941.28

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69,250,000.00	81,400,000.00
质押借款	26,420,000.00	26,92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10,765.45	220,143.48
合计	95,880,765.45	108,540,143.48

(2) 2020 年 9 月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3) 2020 年 9 月末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子公司爱维斯环保以账面价值 6,193,483.60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杨明和杨宁提供担保共获取借款 89,5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0,000.00 元）。

(4) 2020 年 9 月末质押借款中，其中 21,920,000.00 元系子公司叶集通源以六安市叶集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同时淮南通源以淮北市污泥处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及本公司、杨明和杨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5,000,000.00 元系子公司吉安通源以未来 11 年对吉安市财政局和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本公司、杨明和杨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元)。

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国债基金	8,211,000.00	8,211,000.00
合计	8,211,000.00	8,211,000.00

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7,038,743.19	5,062,136.2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7,038,743.19	5,062,136.2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9.05%，主要系预计 BOT 项目设备更新改造支出较大所致。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100,000.00	—	100,000.0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3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杨明	59,385,600.00	—	—	59,385,600.00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1,959,200.00	—	—	11,959,200.00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1,478.00	—	—	4,361,478.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	—	4,000,000.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	—	4,000,000.0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00	—	—	3,780,000.00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	—	2,200,0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0.00	—	—	2,020,000.00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778.00	—	—	1,395,778.0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00	—	—	1,010,000.00
安徽健安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杨宁	655,200.00	—	—	655,200.00
合计	98,767,256.00	—	—	98,767,256.00

3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	-------------	------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529,476.13	—	—	366,529,476.13
合计	366,529,476.13	—	—	366,529,476.13

37.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用	357,204.91	7,011,299.00	7,055,851.76	312,652.15

3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85,908.67	252,045.73	19,637,954.40	—	—	19,637,954.40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29,401.64	74,655,094.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268,411.5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097,813.23	74,655,09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13,719.08	86,560,96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86,658.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611,532.31	151,829,401.64

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283,181.18	369,201,679.86	510,688,507.18	362,739,719.15
其他业务	—	—	433,628.32	304,325.70
合计	518,283,181.18	369,201,679.86	511,122,135.50	363,044,044.85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452,361,847.24	326,771,051.35	443,161,525.63	319,505,324.19
其中：—固废污染阻隔修复	284,185,624.91	191,327,886.36	311,078,697.86	224,298,541.62
—水环境修复	114,996,132.92	86,098,887.71	101,062,995.94	73,528,414.62
—固废处理处置	53,180,089.41	49,344,277.28	31,019,831.83	21,678,367.95
运营服务	60,540,150.56	38,646,474.43	60,073,500.48	37,768,830.20

类别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5,381,183.37	3,784,154.08	7,453,481.07	5,465,564.76
合计	518,283,181.17	369,201,679.86	510,688,507.18	362,739,719.1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1,392,333.44	7.9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23,907.91	7.97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6,390,886.67	5.09
肇东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8,650,973.13	3.6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29,172.04	3.56
合计	146,187,273.19	28.21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995.39	1,119,417.81
教育费附加	888,063.38	878,262.90
项目税金	125,788.46	888,634.47
印花税	193,832.62	201,584.80
其他	1,006,027.35	1,011,530.46
合计	3,320,707.20	4,099,430.44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8,709,492.91	9,237,674.48
售后服务费	2,368,123.84	1,817,852.22
交通差旅费	3,329,455.81	2,735,399.67
业务招待费	2,286,978.31	1,530,824.54
咨询服务费	240,636.43	420,828.76
办公费	402,142.60	355,620.38
广告、宣传费	481,079.46	138,930.79
其他	245,011.89	199,966.60
合计	18,062,921.25	16,437,097.44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9,468,247.38	20,321,823.04
折旧和摊销	5,142,140.69	4,711,060.90
租金	3,026,590.74	2,785,023.37
业务招待费	4,175,846.92	3,039,546.14
办公费	2,551,753.56	1,585,465.06
中介服务费	2,150,399.37	1,048,138.66
交通差旅费	1,684,793.62	1,466,789.21
车辆费用	607,957.37	522,286.98
其他	1,112,821.72	831,069.18
合计	39,920,551.37	36,311,202.54

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2,992,852.83	11,491,801.35
研发材料	9,389,454.84	10,942,319.36
其他	1,064,605.64	1,305,175.40
合计	23,446,913.31	23,739,296.11

4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5,034,525.42	5,080,087.79
减：利息收入	1,719,990.38	530,450.54
利息净支出	3,314,535.04	4,549,637.25
银行手续费	149,028.65	147,902.21
合计	3,463,563.69	4,697,539.46

4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57,500.00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00,000.00	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26,383.30	2,123,452.57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8,311.34	2,079,514.78	
其他	78,071.96	43,937.79	
合计	2,226,383.30	2,280,952.57	

4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1,331.93	-1,955,095.72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1,041.32	-4,519,380.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9,029.00	153,575.3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8,350.91	-96,511.83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168,484.25	—
合计	-5,856,905.48	-4,462,316.62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4,381.29	41,382.57
其中：固定资产	114,381.29	41,382.57

50.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839,407.87	1,603,574.00
其他	2,458.71	0.18
合计	4,841,866.58	1,603,574.1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841,866.58	1,603,574.18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6 政府补助。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厂房修理支出	2,434,313.77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650.90
对外捐赠	190,000.00	50,000.00
其他	105,540.78	238,289.07
合计	2,729,854.55	301,939.9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729,854.55	301,939.97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09,812.63	10,508,938.5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0,240.02	-1,477,502.18
合计	9,439,572.61	9,031,436.33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押金保证金	—	3,451,865.72
利息收入	1,719,990.38	530,450.54
往来款	9,512,832.18	12,683,403.97
政府补助	4,839,407.87	603,574.00
合计	16,072,230.43	17,269,294.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研发费用	10,393,790.12	12,187,224.40
业务招待费	6,462,825.23	4,570,370.68
交通差旅费	5,014,249.43	4,202,188.88
租金	3,026,590.74	2,785,023.37
售后服务费	2,368,123.84	1,817,852.22
中介服务费	2,150,521.15	1,048,138.66
办公费	2,953,896.16	1,941,085.44
咨询服务费	240,636.43	420,828.76
车辆费用	607,957.37	522,286.98
广告、宣传费	481,079.46	138,930.79
保证金、押金	7,498,035.73	—
备用金	7,900.46	5,228,646.12
其他	1,414,816.22	1,057,286.14
合计	42,620,422.34	35,919,862.4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上市中介费用	5,690,000.00	—
合计	5,690,000.00	—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	--------------	--------------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64,474.96	50,968,645.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5,856,905.48	4,462,316.6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5,181.37	7,234,191.33
无形资产摊销	1,615,630.45	1,655,31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286.06	3,369,98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81.29	-41,382.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5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110.67	4,343,70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74.92	3,539,69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7,245.97	-1,472,4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05	-5,03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3,865.24	-77,749,55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5,274.60	11,454,97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49,012.24	73,599,582.07
其他	75,731.66	-65,668,7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727.66	15,704,865.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531,763.64	114,091,417.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5,244,924.00	136,477,611.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3,160.36	-22,386,194.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减：合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38,204.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8,204.00	4,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一、现金	183,531,763.64	114,091,417.19
其中：库存现金	44,348.50	3,23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487,415.14	114,088,178.4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31,763.64	114,091,417.19

(2) 2020年9月末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20年9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受限的工程共管账户资金、票据和保函保证金分别为33,345,332.46元、12,488,697.91元、7,039,429.44元。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45,332.46	共管账户资金
货币资金	12,488,697.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39,429.44	保函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9,084,922.50	开具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60,740,771.59	借款抵押

56.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列报项目
			2020年1-9月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9月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省“三重一创”建设资金支持新建项目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扶持资金	52,7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庐江县稳定增长贡献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339,166.58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48,311.34	其他收益
其他	78,071.96	其他收益
合计	6,968,249.88	

(2) 2020年9月末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里通源	贵州省凯里市	凯里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贺州通源	广西省贺州市	贺州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通源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环境治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	100	—	设立
央兴橡塑	上海市	上海市	橡塑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模具制造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北通源	安徽省淮北市	淮北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万山医废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医疗废物处理	9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泽润环保	安徽省阜阳市	阜阳市	尚未经营	100	—	设立
广州绿冠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	环境保护专	95	—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用设备制造			下合并
西藏通源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爱维斯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环保工程技术 研发、咨询	100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铜陵通源达	安徽省铜陵市	铜陵市	废酸处理技术 研究、综合应用及 相关原料销售	68.48	—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北京通源	北京市	北京市	水污染治理	51	—	设立
叶集通源	安徽省六安市	六安市	环境治理	90	—	设立
华源智慧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城乡垃圾智能 分类	85	—	设立
巢湖通源	合肥市巢湖市	巢湖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五河通源	安徽省蚌埠市	蚌埠市	环境治理	100	—	设立
吉安通源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环境治理	51	—	设立
淮阳通源	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	尚未经营	100	—	已注销
星辰通源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市	尚未经营	51	—	已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淮南市	工业废弃物 收集、处理和 综合整治	39.00	—	权益法核算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南宁市	环保项目的 投资、建设和 运营	32.50	—	权益法核算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 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黄山市	固废处理设 施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	30.00	—	权益法核算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除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

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 182.42 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杨明直接持有公司 60.13%的股份，并通过源通股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2.11%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24%的表决权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省怡巢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持股 50%的企业，2017 年 8 月注销
2	安徽建园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注销
3	安徽省巢商城镇化建设投资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杨龙	公司董事

4	张云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黄劲松	公司董事
6	朱海生	公司董事
7	唐建国	公司独立董事
8	於恒强	公司独立董事
9	许春芳	公司独立董事
10	张娜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李恩胜	公司监事
12	梁德珍	公司监事
13	刘帮樑	公司副总经理
14	齐敦卫	公司董事会秘书
15	程俊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辞职
16	丁同义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年9月换届退出
17	张驰	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年9月换届退出

(4) 公司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00%
2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3	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4	北京易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9%
5	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 1%股份，公司参股公司广西金投持有 59%股份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省江皖众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宁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注销
2	安徽省中科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杨宁之弟杨饶控制的企业
3	安徽省福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杨宁之弟杨饶担任高管的企业
4	合肥恒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强控制的企业，2018年注销
5	上海恩虹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董事李洪道（已于2016年11月辞职）控制的企业
6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河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9%
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生担任监事的企业
9	六安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合肥市华软科技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安徽德摩新能源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恒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东方金桥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鸿杰威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中能柔性光电（滁州）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景风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安徽皖投力天世纪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合肥中安华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天地精华股份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宁国市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安徽卡尔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松担任监事的企业
2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恒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恒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	於恒强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於恒强担任兼职律师的企业
31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春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安徽科德蛙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何光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恒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139.23	7.99%	1,463.63	2.8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371.28	4.58%	1,944.00	3.80%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46.44	2.60%	1,726.60	3.38%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256.15	2.42%	—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44.66	0.67%	382.54	0.75%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6.96	0.09%	573.17	1.12%
合计		9,504.72	18.34%	6,089.93	11.91%

2020年1-9月,与东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分别参与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形成,上述项目由东华科技作为总承包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公司实施。鉴于上述项目最终客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东华通源、惠水星城,公司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020年1-9月,与和通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和县环城河等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形成;与新安江生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形成;与泰达通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黄山市城市污水厂污泥与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形成;与广西金投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EPC+运营)项目形成;与金河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参与合肥二十埠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北京温榆河综合治理项目形成,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上海恩虹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93,569.20	267,961.2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提供劳务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1-9月的实际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杨明、杨宁	通源环境	72,000,000.00	2019/10/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否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杨明、杨宁	叶集通源	22,000,000.00	2018/10/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杨明、杨宁	通源环境	16,000,000.00	2019/02/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杨明、杨宁	通源环境	70,000,000.00	2017/07/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杨明、杨宁	爱维斯环保	111,130,000.00	2019/02/0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交通银行吉安分行	杨明、杨宁、李志国、郭小军*	吉安通源	16,000,000.00	2019/09/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杨明、杨宁	通源环境	90,000,000.00	2019/12/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合计			397,130,000.00			

注*：李志国系吉安通源少数股东吉安市吉州区碧宇志美环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郭小军系其配偶。

②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末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公司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19/11/30	2021/08/27	否
本公司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16	2024/12/16	否
本公司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20/06/30	2030/06/29	否

广西金投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2 年。广西金投股东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和通源环境共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广西金投委托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和通源环境按照连带担保责任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2020 年 9 月 3 日，通源环境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广西金投提供担保。2020 年 9 月 4 日，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反担保的情况说明》，同意通源环境由按照连带担保责任变更为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9 年 12 月，泰达通源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阳支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期限 5 年。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融资提供 1,500 万元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东华通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融资提供 7,800 万元保证担保，同时将所持东华通源 39% 股权出质给借款银行。

此外，2019 年 8 月，公司参股子公司和通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县支行申请借款 32,000 万元，期限 14 年，该笔借款由和通环境控股股东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2020 年 8 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对和通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的反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6,020.52	2,808,724.02

6.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1,896,106.73	594,805.34
应收账款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22,050.00	281,102.50
应收账款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347.04	335,567.35
应收账款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2) 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预收款项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96,852.13
预收款项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554,878.72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133,793.24

十、股份支付

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开立保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7,039,429.44元。

(2) 对子公司贷款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为子公司爱维斯环保8,85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叶集通源2,192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吉安通源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3)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2020年9月30日，子公司通源科技以其所拥有的工业厂房（皖2018肥西不动产权第0011870号/0011871号/0011872号/0011873号/0011874号/0011872号/0013179号）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181401授504B1合同

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264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编号为 181401 授 504B2 合同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505.89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4）对参股公司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5（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担保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837,911.12	266,241,479.19
1 至 2 年	22,481,086.48	72,234,334.61
2 至 3 年	30,320,738.91	41,276,681.65
3 至 4 年	10,494,990.16	6,925,215.45
4 至 5 年	3,583,478.64	2,266,356.13
5 年以上	2,109,144.82	2,109,145.30
小计	327,827,350.13	391,053,212.33
减：坏账准备	34,509,648.68	40,303,349.85
合计	293,317,701.45	350,749,862.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27,350.13	100.00	34,509,648.68	10.62	293,317,701.45
其中：账龄组合	327,827,350.13	100.00	34,509,648.68	10.62	293,317,701.45
合计	327,827,350.13	100.00	34,509,648.68	10.62	293,317,701.45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053,212.33	100.00	40,303,349.85	10.31	350,749,862.48
其中：账龄组合	391,053,212.33	100.00	40,303,349.85	10.31	350,749,862.48
合计	391,053,212.33	100.00	40,303,349.85	10.31	350,749,862.48

①2020年9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0年9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837,911.12	12,941,895.55	5.00
1-2年	22,481,086.48	2,248,108.65	10.00
2-3年	30,320,738.91	9,096,221.67	30.00
3-4年	10,494,990.16	5,247,495.08	50.00
4-5年	3,583,478.64	2,866,782.91	80.00
5年以上	2,109,144.82	2,109,144.82	100.00
合计	327,827,350.13	34,509,648.68	10.53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241,479.19	13,312,073.96	5.00
1-2年	72,234,334.61	7,223,433.46	10.00
2-3年	41,276,681.65	12,383,004.50	30.00
3-4年	6,925,215.45	3,462,607.73	50.00
4-5年	2,266,356.13	1,813,084.90	80.00
5年以上	2,109,145.30	2,109,145.30	100.00
合计	391,053,212.33	40,303,349.85	10.31

(3) 2020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	-------------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应收账款	40,303,349.85	-12,475,563.73	27,827,786.12	6,681,862.56	—	—	34,509,648.68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38,370.81	5.32	871,918.54
肇东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5,325,052.42	4.67	766,252.62
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1,898,814.76	3.63	594,940.74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1,896,106.73	3.63	594,805.3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15,262.28	3.61	705,750.51
合计	68,373,607.00	20.86	3,533,667.75

(6) 2020年1-9月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2020年1-9月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3,037,778.71	76,271,055.42
合计	83,037,778.71	76,271,055.4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447,316.63	50,990,709.92
1至2年	23,050,372.40	25,936,253.05
2至3年	4,194,067.48	3,681,382.48
3至4年	3,548,878.10	3,506,158.10
4至5年	786,032.32	786,032.32
5年以上	187,309.82	2,588,799.82
小计	92,213,976.75	87,489,335.69
减：坏账准备	9,176,198.04	11,218,280.27
合计	83,037,778.71	76,271,055.4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8,794,563.05	60,116,522.74
保证金押金	31,687,301.81	25,504,528.28
备用金	1,732,111.89	1,774,472.24
其他	—	93,812.43
小计	92,213,976.75	87,489,335.69
减：坏账准备	9,176,198.04	11,218,280.27
合计	83,037,778.71	76,271,055.4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2,213,976.75	9,176,198.04	83,037,778.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2,213,976.75	9,176,198.04	83,037,778.7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13,976.75	9.95	9,176,198.04	83,037,778.71
其中：账龄组合	92,213,976.75	9.95	9,176,198.04	83,037,778.71
合计	92,213,976.75	9.95	9,176,198.04	83,037,778.71

A1.2020年9月30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2020年9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447,316.63	3,022,365.83	5.00
1-2年	23,050,372.40	2,305,037.24	10.00
2-3年	4,194,067.48	1,258,220.24	30.00
3-4年	3,548,878.10	1,774,439.05	50.00
4-5年	786,032.32	628,825.86	80.00
5年以上	187,309.82	187,309.82	100.00
合计	92,213,976.75	9,176,198.04	9.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7,489,335.69	11,218,280.27	76,271,055.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7,489,335.69	11,218,280.27	76,271,055.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89,335.69	12.82	11,218,280.27	76,271,055.42
其中：账龄组合	87,489,335.69	12.82	11,218,280.27	76,271,055.42
合计	87,489,335.69	12.82	11,218,280.27	76,271,055.42

B1.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2.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90,709.92	2,549,535.49	5.00
1-2 年	25,936,253.05	2,593,625.31	10.00
2-3 年	3,681,382.48	1,104,414.74	30.00
3-4 年	3,506,158.10	1,753,079.05	50.00
4-5 年	786,032.32	628,825.86	80.00
5 年以上	2,588,799.82	2,588,799.82	100.00
合计	87,489,335.69	11,218,280.27	12.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2020 年 1-9 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11,218,280.27	-2,042,082.23	—	—	9,176,198.04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爱维斯	往来款	27,871,472.55	2年以内	30.22	1,466,797.23
凯里通源	往来款	17,865,213.43	2年以内	19.37	1,263,504.10
淮北通源	往来款	11,350,523.27	5年以内	12.31	3,536,670.2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5,000.00	1年以内	2.45	112,750.00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50,000.00	1年以内	2.22	102,500.00
合计		61,392,209.25		66.58	6,482,221.55

⑦2020年9月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2020年1-9月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2020年1-9月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108,245.00	8,000,000.00	250,108,245.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432,930.69	—	51,432,930.69
合计	309,541,175.69	8,000,000.00	301,541,175.6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608,245.00	8,000,000.00	241,608,245.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413,655.77	—	25,413,655.77
合计	275,021,900.77	8,000,000.00	267,021,900.77

(4)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凯里通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贺州通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通源科技	39,979,600.00	—	—	39,979,600.00	—	—
淮北通源	2,000,00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万山医废	4,365,000.00	—	—	4,365,000.00	—	—
广州绿冠	6,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000.00
西藏通源	12,650,000.00	—	—	12,6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铜陵通源达	17,866,700.00	8,500,000.00	—	26,366,700.00	—	—
爱维斯环保	104,500,000.00	—	—	104,500,000.00	—	—
叶集通源	16,200,000.00	—	—	16,200,000.00	—	—
北京通源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华源智慧	6,941,700.00	—	—	6,941,700.00	—	—
五河通源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吉安通源	4,105,245.00	—	—	4,105,245.00	—	—
合计	249,608,245.00	8,500,000.00	—	258,108,245.00	—	8,000,000.00

(5)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768,625.22	19,500,000.00	—	-938,382.18	—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98,316.27	6,500,000.00	—	1,741,629.41	—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6,046,714.28	—	—	-783,972.31	—	—
合计	25,413,655.77	26,000,000.00	—	19,274.9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34,330,243.04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11,839,945.68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5,262,741.97	—
合计	—	—	—	51,432,930.69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194,412.10	389,413,583.69	486,071,834.45	359,097,956.2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	—	7,930,176.99	1,219,176.93
合计	530,194,412.10	389,413,583.69	494,002,011.44	360,317,133.14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471,935,025.19	343,903,982.48	421,197,800.89	310,154,882.77
其中：—固废污染阻隔修复	284,185,624.92	191,580,603.81	277,128,973.09	205,897,604.95
—水环境修复	116,186,068.85	85,991,975.22	102,904,847.29	73,591,085.59
—固废处理处置	71,563,331.42	66,331,403.45	41,163,980.51	30,666,192.23
运营服务	39,136,650.97	27,422,897.70	41,984,154.05	28,018,422.36
其他	19,122,735.94	18,086,703.51	22,889,879.51	20,924,651.08
合计	530,194,412.10	389,413,583.69	486,071,834.45	359,097,956.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23,663.68	10.24
安徽环境新安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1,392,333.44	7.80
亳州市城市管理局	26,390,886.67	4.98
肇东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18,650,973.13	3.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29,172.04	3.48
合计	159,187,028.96	30.0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8,072.81	-1,739,697.74
合计	2,168,072.81	-1,739,697.74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81.29	27,73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9,407.87	1,761,0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9,323.88	-270,288.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04,465.28	1,518,516.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0,718.44	229,012.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3,746.84	1,289,504.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5.43	13,245.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1,271.41	1,276,258.5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53	0.53

2019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56	0.56

公司名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葛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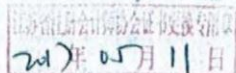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98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982 号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通源环境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通源环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通源环境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源环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

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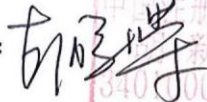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源环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19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8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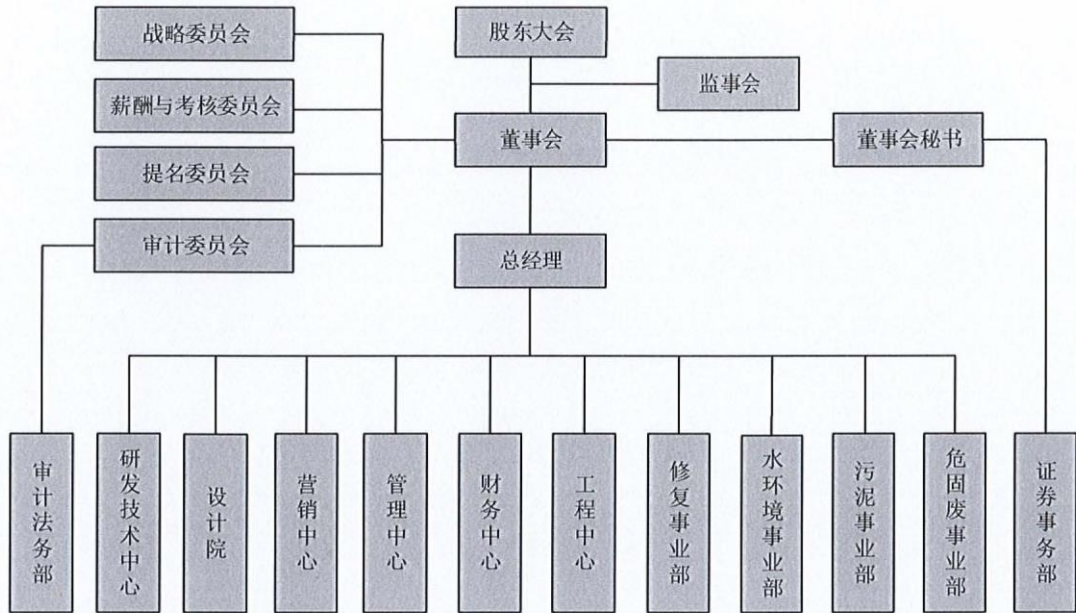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营销中心、设计院、水环境事业部、土壤修复事业部、工程中心、危固废事业部、污泥事业部、污泥事业部、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审计法

务部、证券事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规划与预算报告，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通过定期的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 and 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4）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

管理办法》、《薪资绩效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招聘及录用、培训、考核、日常考勤及假期、薪酬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的《员工手册》，确定员工工作准则，明确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制定员工对于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及员工申诉等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以“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未来”为使命愿景、以“责任铸就、境善境美”为核心理念，始终站在环保产业前沿。公司坚守“环保就是责任”的初心，坚持“创新、和谐、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双核驱动、叠进发展”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环保方案系统解决商。

2、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项目标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⑤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①公司部门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设置的特点，制定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子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用于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上述各项制度的设立并有效执行保障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3) 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①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销售、项目提案、项目投标、合同签订、货款结算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②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手册》《供应商款项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确定、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到付款计划确定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各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由公司采购部统一执行比质比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采购程序；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应及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约定交货时间、地点等，货物到达后采购部要及时组织管理等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每月编制付款计划，经相关人员批准后进行付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

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③工程施工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体现公司“责任铸就、境善境美”的核心理念，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分包工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综合检查实施细则》、《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从技术指导、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项目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到验收后工程维修与保养等环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了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多年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工程业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为本公司在业内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④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设立研发技术中心，并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机器设备管理程序》、《生产管理控制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拟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完工入库到计算存货生产成本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⑤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设备的购置、使用、维修和保养、调拨、报废管理、盘点、责任与惩罚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各部门新增固定资产需从 OA 填写《固定资产申请单》，并附固定资产需求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材质、技术参数、验收标准、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设备验收合格后，各项资产日常的维修和保养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进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部门复盘，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⑥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规范各层面的财务预算制度，强化财务及审计监督职能，控制资金运作风险；《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费用报销手册》对费用预算、审批权限、借支及报销程序、差旅费开支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

⑦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加强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

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⑧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⑨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的常规渠道和机制，保障管理经营信息的有效沟通。采取预算和定期的经营分析及时地计划、了解和应对管理经营事项，并且使管理层决策信息有效传达到执行层面。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和方式，进行合理授权。

（1）内部信息

内部信息的收集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成立经管督导小组，实行“周、月、季、年”四个节点会议，提升管理效率，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公司制定了《OA 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办法》，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工作实时管理，提升单位内部及单位之间协同工作效率，系统推进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软件。

（2）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5、内部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

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的角度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1、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对某些不适用的制度要及时进行修订。
- 2、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财务、会计法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3、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流程，逐步将内控执行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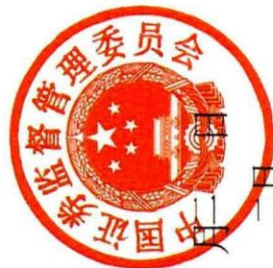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9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983 号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通源环境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通源环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通源环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通源环境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198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92.79	-71,326.58	-747,121.42	-40,660.8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6,793.57	3,256,049.22	1,487,020.00	2,143,26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720.7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11.25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34.24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4,196.06	-256,705.21	-3,303,521.32	-368,482.70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09,690.30	2,956,951.67	-2,484,902.00	1,743,127.6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5,724.22	492,991.16	-103,245.25	283,900.36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3,966.08	2,463,960.51	-2,381,656.75	1,459,227.33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208.20	20,676.11	-307,067.51	21,025.46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3,757.88	2,443,284.40	-2,074,589.24	1,438,20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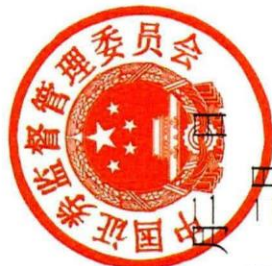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2019年7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新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183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